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旬阳市白柳镇卫生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旬阳市白柳镇卫生院关于”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”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旬阳市白柳镇卫生院关于”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”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新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66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0.3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